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0號

聲 請 人 張承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附表所示受益憑證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3年10月12日（週六），為休息日，依上開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7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幸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2-01-1008543-2	1	3725.9